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如何更好地保护与传承?

3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该《条例》是浙江省红色资源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出台,会带来哪些不同?接下来,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又将如何开展?

### 《条例》具有浙江味、新时代味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对于保护传承红色资源,总书记始终念兹在兹。党的十八大以来,他在各地考察调研,多次到访革命纪念馆,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为全党全社会讲授用好红色资源的“公开课”。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的地方。《条例》第一条就开宗明义,道出制定该条例是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结合实际,更明确要彰显浙江“红色根脉”的历史地位,汇聚奋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强大精神力量。

实际上,为红色资源立法,既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必然要求,也是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浙江有着丰富的红色资源。

据我省党史部门统计,全省现有的革命遗址就有2600余处,其中绝大多数是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遗址、旧址。上世纪80年代,我省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随之走上正轨。但如今,原有的保护利用手段、措施已跟不上时代需要,一些红色资源甚至面临消逝的风险。

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的。目前,已有多省份出台相关法规,以法治力量为保护和传承红色资源撑起“防护网”。历经多次调研、讨论、征集意见、修改等工作后,我省出台《条例》,也是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

《条例》兼容并蓄、集成创新,突出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

例如在红色资源概念界定上,《条例》采用“概括+列举”方式,明确分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可移动红色资源以及非物质红色资源,将抽象的红色资源概念具体化、直观化。其中,非物质红色资源是指英雄模范人物和集体的形象、事迹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文艺作品、口述记忆、红色地名等。

记者从参与起草《条例》的有关部门了解到,非物质红色资源的

## 《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出台

# 以法守护红色根脉

概念是讨论后新增的,它的提出与开国少将何克希被污蔑成“革命叛徒”一案有关。去年,革命英雄何克希照片被自媒体盗用,并张冠李戴造谣为叛徒,引发热议。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迅速提起公益诉讼,最终杭州互联网法院判令涉事自媒体博主公开道歉并赔偿。

互联网时代,这一事件的出现,让有关部门意识到,红色资源不仅有物质性的,也有非物质性的,精神类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浙江可以先行一步。

### 保护红色资源需要形成合力

在《条例》出台前,我国其实已有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多个法律法规。

“这些法律法规为保护传承红色资源起到了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接受采访时表示,比如,一些散落的红色资源,例如红军标语等很容易被忽略;又比如,革命时期留下的红色资源多在山区或乡村,往往需要与周围的景物、建筑、生态环境作整体保护,才能体现红色资源蕴含的精神价值,但这种整体性保

护的思路,在既有立法中还未能完全贯彻。

作为红色资源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条例》从管理体制、调查认定、保护管理等多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又系统的规定,为解决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保护利用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供了思路和方法。

《条例》明确,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同时还设立专家咨询库,有效解决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管理难题。

针对大量散点分布的红色资源存在保护不到位、公众知晓度不高等“资源蒙尘”的问题,《条例》一方面规定,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做好典型人物和历史事件参与者、见证者的口述记忆保存,形成省市县三级红色资源名录,向社会公开;另一方面,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行集中连片整体规划和保护。

在保护过程中,经费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条例》明确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相应经费。同时,

式,倡导企业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开发红色旅游景区、精品线路、研学旅行线路,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打造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品牌。《条例》还明确了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等。

数字化是浙江特色,也是用好红色资源未来发展的趋势。《条例》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运用数字化技术对红色资源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为公众提供线上信息共享服务,实现数字化成果开放共享。同时,鼓励红色资源所有人、使用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增强红色资源展示的知性、互动性、体验性。

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关键还在于人。聚焦红色精神代际传承的可持续,《条例》明确编写面向学生的红色资源读本,将红色资源纳入思想道德等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主题宣讲等活动,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形式,推动红色资源在公众特别是学生群体中的传承内化。同时,《条例》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英雄模范、老战士、老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弘扬传播红色文化,将“讲好红色故事”真正落实到每个角落。

(来源:《浙江日报》)

## 我省出台行动方案,聚焦五个智能行业领域——

# 打造世界级智能物联产业集群

记者从省经信厅了解到,日前,《浙江省智能物联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出台,提出到2027年智能物联产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万亿元,到2030年突破2万亿元。

据了解,智能物联产业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融合与应用,以感知、网络和算力为基础,以平台和大数据分析为支撑,主要包括智能感知、智能网络、智能计算、智能控制、智能应用等行业领域。在浙江,智能物联产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全省智能物联产业集群共有规上企业3768家,其中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11家。2023年,全省智能物联产业集群营收规模达1.15

万亿元。

在一些细分赛道,浙江领先全国。比如智能感知领域,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在安防监控市场份额分别排名全球第一、第二。智能网络领域,新华三在国内企业网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全球超融合系统市场排名第二。智能计算领域,阿里云市场份额全球第三、亚太第一。智能控制领域,中控DCS连续13年在国内DCS市场占有率第一。智能应用领域,浙江也形成了一大批典型场景和创新案例。

《方案》为智能物联产业发展明确了方向,今后浙江将主要聚焦智能感知、智能网络、智能计算、智能控制、智能应用等“五智”

行业领域发展,并提出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世界级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成为全球智能感知先行地、全球智能应用标杆地、全国智能网络创新地、全国智能控制引领地和全国智能计算策源地。

在空间布局上,按照“核心区+协同区”区域分工协作机制,目前浙江已经形成以杭州滨江区、嘉善县、余姚市为代表的9个核心区、协同区以及“一核两极多点”布局,“一核”即杭州,“两极”即宁波、嘉兴,“多点”即推动其他设区市协同发展。

在具体执行上,《方案》提出实施科技创新优势塑造、优质项目招大引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提升、产业平台能级提升、市场主

体培育壮大、全时全域场景创新、开放产业生态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能和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等九大行动,并给出明确职责分工。比如,在实施科技创新优势塑造行动上提出,力争智能物联领域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实现突破,每年取得20项智能物联领域重大科技成果。

为做好统筹保障,浙江还建立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优化组建智能物联专家服务团;充分发挥省“4+1”专项基金引领作用,创新“产业基金+创投平台”产融支持模式,省、市、县联动形成千亿级智能物联产业基金群,助力智能物联产业集群发展。

(来源:《浙江日报》)

## 我省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

记者从浙江省商务厅获悉,《关于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若干意见》近日由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从五方面提出30条措施,支持加快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

《若干意见》将于今年4月25日起实施,聚焦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支持贸易无纸化、加快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探索推进跨境数据流动、优化营商环境五方面,共提出30条措施。

“为了使政策更加符合浙江实际,我们协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大对国务院有关文件研究,积极调研企业诉求,形成了这些措施。”省自贸办(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在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方面,《若干意见》鼓励临时进境货物通过担保机制暂时免缴关税,简化了专业设备、展品等货物的进出境流程,延长复运期限有明确路径;放宽对进口葡萄酒标签的限制,优化原产地证书处理规定,减少企业在关税优惠方面的不确定性。支持贸易无纸化方面,积极推动

“单一窗口”系统的国际深度对接,实现申报信息和监管数据共享,提升通关效率,支持银行基于电子提单进行信用证、融资及离岸贸易的真实性核实验,加快金融服务创新步伐。

《若干意见》提出,将加快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开放,完善跨境电商支付结算体系,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子仓单平台接入海外设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同时,探索推进跨境数据流动,研究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需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探索建立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和新型跨境数据管理模式,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

值得注意的是,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意见》提出给予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专家随行家属入境便利,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加强国际数据互认与人才交流。数据清单,探索建立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和新型跨境数据管理模式,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来源:《浙江日报》)

## 舟山多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 孤独症儿童可“免申即享”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是2024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近日,舟山市医疗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孤独症儿童全周期医保服务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待遇。

全市各相关部门将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孤独症儿童全周期诊疗服务和管理:市卫健部门建立健全儿童孤独症早筛机制,提高规范诊疗水平。全市早筛医疗机构及各级残联、卫健和教育等部门加强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时维护和共享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和康复数据,让孤独症儿童可“免申即享”特殊病种门诊待遇,确保应助尽助。

教育部门着力推进融合教育发展,在市特殊学校设立“星星宝贝关爱诊室”,进一步满足在校孤独症儿童个性化康复训练需求,通过“医教融合”模式为孤独症儿童提供一体化连贯康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孤独症诊疗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并支持“医教融合”医疗服务场景医保结算,提高孤独症儿童就诊便捷度。

此外,我市将不断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将儿童孤独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相关门诊医疗费用享受市内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的65%,不设年度起付线。持续加强康复治疗项目供给,适时扩大孤独症儿童医保支付范围,康复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期限原则上每年不超过90天,对超过规定支付期限的孤独症儿童,经相关医疗机构评估申请后,原则上可延长支付期限3个月。迭代升级“舟惠保”政策,逐步降低儿童孤独症责任理赔起付线。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 全市2024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工作启动

# 每户补助金额25000元以上

日前,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全市2024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工作已全面启动,全市列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计划共70户(C级59户,D级10户,无房产1户),目前已全部启动改造。

此项工作具体是如何展开的?

### 农村危房认定

各县(区)、功能区按照防汛防台检查暨隐患大排查工作要求,通过例行排查及时发现的危房;

乡(镇、街道)结合基层网格化管理,通过对农村住房全覆盖、网格化、常态化巡查时发现并上报的危房;

各县(区)、功能区 and 乡(镇、街道)通过多种渠道常态化受理群众发现的危房。

### 救助对象资格认定

在农村危房改造治理过程中,危房改造家庭分为一般家庭

和困难家庭,困难家庭为危房改造救助对象并实行资格认定。

危房改造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以民政、残联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人已包含在以上三类对象中)信息为准。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以资格认定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为准。各地按月核对农村困难家庭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对经认定的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即时救助。

### 危房改造标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方式改造的,1人户一般不超过40平方米,每增加1人可增加20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米。原已有产权登记的按产权登记为准;

其他农村危房,建设面积按照当地农村新建住房建设标准控制。

### 财政补助资金标准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在《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中明确,为15000元/户;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在《舟山市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为5000元/户,市内困难残疾户另可享受舟山市慈善助残危房改造项目补助政策;

各县(区)、功能区安排的补助资金不低于市级补助标准。

上述实际补助标准以最新文件为准;据测算,补助金额在25000元以上。

### 救助审批程序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即时救助对象的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户申请、村评议、乡(镇、街道)审查、县(区)和功能区分核制度。

危房改造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法自己实施改造的,经县(区)、功能区有关部门批

